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\*ST 景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#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收到债权人彭东钜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送达的《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》，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于2024年4月22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德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#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# 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、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，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 4、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

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